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35號

原告 蕭仲海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龔柏霖律師
被告 洪弘耀

被告 萬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誓彬
被告 昌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娟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
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、第四項、事實及理由欄第6頁第31行關於「1,518,017元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1,428,53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112年度岡簡字第35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顏崇衛